

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和修改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4）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4 月 29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丽城科技工业园 M 栋 6 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周洪亮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

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63,665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060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63,66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000%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5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5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0%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,665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180%。

2、公司全体董事、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议案名称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3,66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9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；弃权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66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36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6%；弃权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8%。

2、议案名称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3,66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9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；弃权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66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36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6%；弃权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8%。

3、议案名称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3,66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9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；弃权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66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36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6%；弃权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8%。

4、议案名称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3,66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9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；弃权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66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36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6%；弃权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8%。

5、议案名称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3,66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9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66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54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议案名称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3,66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9.9939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；弃权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66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36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6%；弃权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8%。

7、议案名称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3,66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9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；弃权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66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36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6%；弃权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8%。

8、议案名称《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3,66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9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；弃权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66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36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6%；弃权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8%。

9、议案名称《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章程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3,66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9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；弃权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66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36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6%；弃权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

通过。

10、议案名称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3,66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9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；弃权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66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36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6%；弃权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合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黄嘉瑜、姚嘉雯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君合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9日